

南華大學通識教育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及獎勵要點

民國105年2月16日本校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通過
民國107年03月02日本校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108年01月03日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為獎勵優秀教師投入通識教育，以提昇教師教學績效及提高教學品質，特依據「南華大學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要點」，訂定「南華大學通識教育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及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第二條 通識教育教學優良教師候選人資格如下：
一、在本校任教滿一年以上之專任教師，且符合本校聘約規定。
二、近三學年內應有開設通識教育課程至少三學期以上之經歷。
三、當學年度有開設通識教育課程者。
四、近一年教學意見調查評量分數平均高於4.0，且單科不得低於標準值。
- 第三條 通識教育教學優良教師推薦方式：
一、由通識教育中心各學門領域推薦產生。
二、符合資格之教師備妥相關資料自行向通識教育中心提出申請。
三、各學院得推薦一名代表參加遴選。
- 第四條 依本辦法設置「南華大學通識教育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遴選委員會)，本遴選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由通識教育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就本校教學優良教師暨通識教育教學優良教師中遴選三至五人以及校外委員一至二人組成，並由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任期一年，連選(聘)得連任，遴選委員會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並須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通過議案表決。
- 第五條 通識教育教學優良教師審查原則：
一、具有清晰且正確的通識教育理念，並能將通識教育理念充分體現於所開設之通識教育課程中。
二、通識教育課程教材及內容，足為同類型課程楷模。
三、通識教育課程教學方法創新，能激發學生學習動機，養成學生對知識、價值與生命進行反省、批判與統整之能力，同時促進學生的行動抉擇能力。
四、課程實踐能充分達成通識教育目標，教學成效深受同儕與學生肯定。
- 第六條 候選教師應繳交資料：
一、南華大學教學優良教師遴選推薦表。
二、其它與通識教育相關之教學、研究與服務表現資料。
- 第七條 本遴選委員會自候選之專任教師中遴選出優良教師兩名，其中第一順位者為院級通識教育教學優良教師候選人並送校級教學優良教師遴選，第二順位者為系級通識教育教學優良教師。
- 第八條 經校級遴選通過獲選為院級通識教育教學優良教師者，依相關規定敘獎；系級通識教育教學優良教師頒發獎牌或獎狀以資鼓勵。
- 第九條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南華大學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條 本辦法經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